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交审管发〔2023〕29号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专项整治“黄牛”“黑中介”等 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工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及其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制定制度如下：

1. 严禁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不得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及干预市场主体自主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2. 严禁对中央、省、市、县惠企惠民政策不公开、不宣传，通过“中间人”暗箱操作、吃拿卡要；

3. 严禁利用公共资源不均衡、群众盲从选择、托熟人好办事等，“开口子”“留后门”，把“违规”办成“合规”；
4. 不得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等，人为设障、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5. 严禁对服务对象的合理诉求推、拖、绕，而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
6. 严禁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以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为手段，为有偿代办“开后门”；
7. 严禁利用职权刁难办事企业群众，以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其接受特定公司有偿代办；
8. 严禁在行政服务类事项办理过程中，帮助中介机构有偿代理；
9. 严禁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
10. 严禁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 对“黄牛”“黑中介”招揽业务的行为要及时制止；
12. 对群众反映的“黄牛”“黑中介”问题要及时受理、处理，不得听之任之、不闻不问；
13. 不得对所属人员管理“宽松软”，明知其违规参与“黄牛”“黑中介”活动，仍不追究责任，或追责问责不到位；

14. 对发现的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配合查处等。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11日

